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20〕20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报送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数据的函》(粤商务财函〔2020〕121号),经研究,现将省商务厅经管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具体资金使用用途、金额、科目详见附件1。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1-2.6。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下级

财政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明细项目绩效目标，其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商务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明细表

2-1.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促进外贸发展二级绩效目标）

2-2.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二级绩效目标）

2-3.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利用外资奖励二级绩效目标）

2-4.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双向投资合作二级绩效目标）

2-5.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口岸建设二级绩效目标）

2-6.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欧班列二级绩效目标）

2-7.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发展内贸促消费二级绩效

目标）

2-8.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商务公共服务二级绩效目标）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539,328,800.00	
一、各市合计				1,539,328,8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617,858,8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广州市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138,8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广州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13,55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广州市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47,06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筹办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0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广州市口岸建设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0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广州市中欧班列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1,110,0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130,251,4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深圳市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31,4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深圳市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15,920,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深圳市口岸建设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00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83,16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珠海市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2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珠海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8,90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珠海市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1,44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珠海市口岸建设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40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20,16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汕头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汕头市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2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汕头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1,64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汕头市口岸建设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6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105,374,4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佛山市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94,4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佛山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3,92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佛山市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36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27,13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韶关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50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韶关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64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韶关市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7,99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5,9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河源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河源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3,92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梅州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梅州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2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83,86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惠州市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2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惠州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9,07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惠州市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4,37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6,08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汕尾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汕尾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58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162,157,8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东莞市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47,8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东莞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4,33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东莞市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72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0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东莞市中欧班列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6,66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98,813,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中山市口岸建设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00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中山市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03,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中山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7,54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中山市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7,37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89,669,4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江门市口岸建设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江门市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69,4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江门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38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江门市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7,42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2,70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阳江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70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66,0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湛江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湛江市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2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湛江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2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湛江市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3,35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湛江市口岸建设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0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典型激励县配套支持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84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茂名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4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5,484,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肇庆市口岸建设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肇庆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肇庆市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24,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肇庆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66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18,51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清远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2,50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清远市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6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清远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65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3,96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潮州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96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3,25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揭阳市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6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揭阳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9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4,25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云浮市口岸建设项目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0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云浮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云浮市促进外贸发展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50,000.00	

附件2-1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58583万元	当年度金额	52861万元
项目概述	鼓励猪肉进口，推进进口平台建设；加强出口贸易风险保障和金融支持。开展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工作，通过定期采集样本企业数据，动态掌握重点外贸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将其打造成为“数据真实、分析深入、响应快速”的外贸运行监测体系,为科学研判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全省外贸运行走势提供参考。			
阶段性绩效信息（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及时下达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300家，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第三季度	力争资金拨付进度达到省财政序时进度要求。研究并形成信用保险服务支持全省外经贸情况报告。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300家，样本企业上报率保持93%以上，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保持93%以上。		
	第四季度	力争资金拨付进度达到省财政序时进度要求。支持企业数量、企业满意度等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300家，样本企业上报率保持93%以上，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保持93%以上。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积极主动扩大进口，重点扩大猪肉进口，推进进出口贸易公司建设平台； 目标2：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 目标3：加强出口贸易风险保障和金融支持；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发展、稳中提质。 目标4：保障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平稳开展。		目标1：积极主动扩大进口，重点扩大猪肉进口，推进进出口贸易公司建设平台； 目标2：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 目标3：加强出口贸易风险保障和金融支持；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发展、稳中提质。 目标4：保障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平稳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数量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50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50家
			其中：广州市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39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39家
			东莞市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5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5家
			佛山市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2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2家
			梅州市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1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1家
			江门市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2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2家
			汕尾市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1家	支持猪肉进口企业不少于1家
			支持进出口贸易公司数量	不少于5家	不少于5家
			其中：中山市	不少于1家	不少于1家
			湛江市	不少于1家	不少于1家
			东莞市	不少于1家	不少于1家
			江门市	不少于1家	不少于1家
			汕头市	不少于1家	不少于1家
			省财政支持短期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企业数量	每年≧12000家	≧12000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中：广州市	每年≧2356家	≧2356家
			珠海市	每年≧784家	≧784家
			汕头市	每年≧636家	≧636家
			韶关市	每年≧12家	≧12家
			河源市	每年≧60家	≧60家
			梅州市	每年≧157家	≧157家
			惠州市	每年≧948家	≧948家
			汕尾市	每年≧12家	≧12家
			东莞市	每年≧2746家	≧2746家
			中山市	每年≧827家	≧827家
			江门市	每年≧761家	≧761家
			佛山市	每年≧1743家	≧1743家
			阳江市	每年≧157家	≧157家
			湛江市	每年≧83家	≧83家
			茂名市	每年≧79家	≧79家
			肇庆市	每年≧68家	≧68家
			清远市	每年≧24家	≧24家
			潮州市	每年≧261家	≧261家
			揭阳市	每年≧276家	≧276家
			云浮市	每年≧12家	≧12家
			信用保险企业上报信用保险服务支持全省外经贸情况的报告	⩾3个	⩾1个
			其中：省本级	⩾3个	⩾1个
			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	≧6500家次	≧2300家
			其中：省本级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30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300家
			广州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9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90家
			深圳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31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310家
			珠海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汕头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惠州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东莞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33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330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山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1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10家
			江门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0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200家
			佛山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30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超300家
			湛江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肇庆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9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90家
			清远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揭阳市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2021年，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达100家
			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率	≧93%	≧93%
			其中：省本级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广州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深圳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珠海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汕头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惠州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东莞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中山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江门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佛山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湛江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肇庆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清远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揭阳市	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率达93%以上
			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	≧93%	≧93%
			其中：广州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深圳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珠海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汕头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惠州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东莞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中山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江门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佛山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湛江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肇庆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清远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揭阳市	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2021年，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达93%以上
		时效指标	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样本上报频率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其中：广州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深圳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珠海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汕头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惠州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东莞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中山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江门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佛山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湛江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肇庆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清远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揭阳市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广东省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情况	比上年度有所增长	比上年度有所增长
			其中：省本级	比上年度有所增长	比上年度有所增长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出口规模	每年不少于693.11亿美元	不少于693.11亿美元
			其中：省本级	每年不少于693.11亿美元	不少于693.11亿美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一般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比例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其中：广州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珠海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汕头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韶关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河源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梅州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惠州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汕尾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东莞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中山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江门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佛山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阳江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湛江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茂名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肇庆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清远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潮州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揭阳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云浮市	每年不低于22%	不低于2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财政支持短期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企业对信用保险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其中：广州市	≧90%	≧90%
			珠海市	≧90%	≧90%
			汕头市	≧90%	≧90%
			韶关市	≧90%	≧90%
			河源市	≧90%	≧90%
			梅州市	≧90%	≧90%
			惠州市	≧90%	≧90%
			汕尾市	≧90%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东莞市	≧90%	≧90%
			中山市	≧90%	≧90%
			江门市	≧90%	≧90%
			佛山市	≧90%	≧90%
			阳江市	≧90%	≧90%
			湛江市	≧90%	≧90%
			茂名市	≧90%	≧90%
			肇庆市	≧90%	≧90%
			清远市	≧90%	≧90%
			潮州市	≧90%	≧90%
			揭阳市	≧90%	≧90%
			云浮市	≧90%	≧90%
			猪肉进口企业对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其中：广州市	≧90%	≧90%
			东莞市	≧90%	≧90%
			佛山市	≧90%	≧90%
			梅州市	≧90%	≧90%
			江门市	≧90%	≧90%
			汕尾市	≧90%	≧90%

附件2-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0	到期年度	2021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00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20000万元
项目概述	省财政安排10亿元设立资金池，引导承办银行向列入《企业名录0728（仅供承办银行信保公司使用）》中的加工贸易企业发放贷款。			
阶段性绩效信息（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撬动银行贷款投放50亿元		
	第三季度	撬动银行贷款投放25亿元		
	第四季度	撬动银行贷款投放25亿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切实降低融资门槛，力争撬动银行提供银行贷款投放量700亿元，支持省商务厅所提供的《企业名录0728（仅供承办银行信保公司使用）》中的加工贸易企业保运转、渡难关，为稳定广东省加工贸易产业链、供应链做出应有贡献。		撬动银行贷款投放100亿元，支持省商务厅所提供的《企业名录0728（仅供承办银行信保公司使用）》中的加工贸易企业保运转、渡难关，为稳定广东省加工贸易产业链、供应链做出应有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撬动银行贷款投放量（省本级）	700亿元	100亿元
		数量指标	惠及《企业名录（仅供承办银行信保公司使用）》中的企业家数（省本级）	1000家	200家
		质量指标	“加易贷”信贷产品贷款利率（省本级）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LPR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LPR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广东省加工贸易进出口额（省本级）	不低于1.8万亿元	不低于1.6万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列入《企业名录（仅供承办银行信保公司使用）》中的加工贸易进出口企业数量（省本级）	6000-7500家	6000-7500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办银行向列入《《企业名录（仅供承办银行信保公司使用）》中的加工贸易进出口企业发放信用贷款的意愿（省本级）	≥80%承办银行有意愿	≥80%承办银行有意愿
			列入《《企业名录（仅供承办银行信保公司使用）》中的加工贸易进出口企业对“加易贷”信贷产品所带来便利性的满意程度（省本级）	≥80%	≥80%

附件2-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利用外资奖励方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400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80000万元	
项目概述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通过对外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我省实际利用外资实现增长、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阶段性绩效信息（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资金拨付进度达50%。			
	第三季度	资金拨付进度达80%。			
	第四季度	资金拨付进度达1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对外资奖励项目的支持，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促进我省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和资源配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外资新设项目数量**	不少于17家	不少于4家
			其中：广州市	不少于6家	不少于1家
			珠海市	不少于1家	
			汕头市	不少于1家	
			佛山市	不少于3家	
			惠州市	不少于2家	不少于1家
			江门市	不少于2家	不少于1家
			阳江市	不少于1家	
			湛江市	不少于1家	不少于1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外资增资项目数量**	不少于55家	不少于10家
			其中：广州市	不少于17家	不少于1家
			深圳市	不少于13家	不少于2家
			珠海市	不少于3家	不少于2家
			佛山市	不少于3家	
			惠州市	不少于6家	
			汕尾市	不少于1家	
			东莞市	不少于4家	不少于2家
			中山市	不少于3家	不少于1家
			江门市	不少于3家	不少于2家
			肇庆市	不少于1家	
			潮州市	不少于1家	
		质量指标	**外资企业减资、转内资情况**	0%	0%
			其中：广州市	0%	0%
			深圳市	0%	0%
			珠海市	0%	0%
			佛山市	0%	0%
			韶关市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州市	0%	0%
			东莞市	0%	0%
			中山市	0%	0%
			江门市	0%	0%
			湛江市	0%	0%
		时效指标	**外资财政奖励发放至企业及时率**	100%	100%
			其中：广州市	100%	100%
			深圳市	100%	100%
			珠海市	100%	100%
			佛山市	100%	100%
			韶关市	100%	100%
			惠州市	100%	100%
			东莞市	100%	100%
			中山市	100%	100%
			江门市	100%	100%
			湛江市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撬动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31亿美元
			其中：广州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16.2亿美元
			深圳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4.3亿美元
			珠海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0.6亿美元
			佛山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0.3亿美元
			惠州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1.3亿美元
			东莞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1.3亿美元
			中山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2.5亿美元
			江门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1.3亿美元
			湛江市	不低于前五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3.2亿美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率**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其中：广州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深圳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珠海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佛山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韶关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惠州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东莞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中山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江门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湛江市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年实际外资比上一年增长0.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励企业对利用外资奖励政策的满意度**	≥85%	≥85%
			其中：广州市	≥85%	≥85%
			深圳市	≥85%	≥85%
			珠海市	≥85%	≥85%
			佛山市	≥85%	≥85%
			韶关市	≥85%	≥85%
			惠州市	≥85%	≥85%
			东莞市	≥85%	≥85%
			中山市	≥85%	≥85%
			江门市	≥85%	≥85%
			湛江市	≥85%	≥85%

附件2-4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4867万元	当年度金额	4289万元	
项目概述	支持招商引资、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一带一路”人才培育、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海外宣传推介，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与世界其他三个大湾区的经贸交流，深化国际合作互动，鼓励世界500强企业投资大湾区。着力引进一批综合效益良好的项目落户大湾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协作。 目标2：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务实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连续6年成功举办海丝博览会的基础上，打造“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平台和高起点推介粤港澳大湾区的亮丽名片，继续举办好海丝博览会，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打造专业品牌展会。 目标3：把加博会打造成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及国际产能合作交流的支撑平台。			目标1：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海外宣传推介，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与世界其他三个大湾区的经贸交流。 目标2：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务实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连续6年成功举办海丝博览会的基础上，打造“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平台和高起点推介粤港澳大湾区的亮丽名片，继续举办好海丝博览会，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打造专业品牌展会。 目标3：继续办好加博会，把加博会打造成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及国际产能合作交流的支撑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境内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宣传推介等经贸活动场次（省本级）	≧10	≧10
			海丝博览会参展参会企业的国家数量（广州市）	⩾56个	⩾56个
			海丝博览会参展参会的企业数量（广州市）	⩾1000个	⩾1000个
			加博会观展采购人数（东莞市）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质量指标	海丝博览会、加博会展位利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经贸活动的世界500强企业家数（省本级）	3-5家	3-5家
			海丝博览会网站用户访问量（广州市）	⩾20万次	⩾20万次
			海丝博览会覆盖一带一路国家数量（广州市）	56个	56个
			加博会覆盖省份数量（东莞市）	18个省	17个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海丝博览会参展企业对海丝博览会满意度（广州市）	⩾85%	⩾85%
			加博会受访人群对加博会满意度（东莞市）	⩾85%	⩾85%

附件2-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用款单位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4020	当年度金额	9020	
项目概述	对列入国家和全省口岸“十三五”、“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点口岸建设项目予以支持，对粤东西北地区予以重点支持；对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协作项目予以支持；对口岸管理模式、通关模式改革创新项目予以支持；对广东电子口岸平台运维管理予以保障，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予以支持；对改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项目予以支持；对省口岸办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部署交办的专项工作项目予以支持。				
阶段性绩效信息（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资金支出进度完成50%			
	第三季度	资金支出进度完成80%			
	第四季度	资金支出进度完成1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口岸出入境人员年均增长2%。 目标2：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年均增长2%。 目标3：推进完善全省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我省外贸企业通关成本，为促进外贸稳增长提供良好的口岸通关服务保障。			目标1：口岸出入境人员增长2%。 目标2：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增长2%。 目标3：推动我省枢纽枢纽口岸重点开放建设项目急需解决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推进口岸资源整合、粤东西北地区完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推进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口岸信息化建设，提升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我省外贸企业通关成本，为促进外贸稳增长提供良好的口岸通关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口岸建设项目数	不少于60项	不少于20项
			其中：省本级	18	6
			广州市	6	2
			深圳市	9	3
			珠海市	9	3
			汕头市	3	1
			中山市	3	1
			肇庆市	3	1
			江门市	3	1
			湛江市	3	1
			云浮市	3	1
		数量指标	指标2：“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应用项目业务覆盖率	100%	100%
			其中：省本级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3：口岸建设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其中：省本级	100%	100%
			广州市	100%	100%
			深圳市	100%	100%
			珠海市	100%	100%
			汕头市	100%	100%
			中山市	100%	100%
			肇庆市	100%	100%
			江门市	100%	100%
			湛江市	100%	100%
			云浮市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4：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率	年均增长2%	增长2%
			其中：省本级	年均增长2%	增长2%
			广州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深圳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珠海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汕头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中山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肇庆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江门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湛江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云浮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指标5：口岸出入境人员同比增长率	年均增长2%	增长2%
			其中：省本级	年均增长2%	增长2%
			广州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深圳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珠海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汕头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中山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肇庆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江门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湛江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云浮市	年均增长2%	增长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6：出口整体通关时间缩短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其中：省本级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广州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深圳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珠海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汕头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中山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肇庆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江门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湛江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云浮市	逐年缩短	逐年缩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7：出入境人员对通关模式的满意度	≥80%	≥80%
			其中：广州市	≥80%	≥80%
			深圳市	≥80%	≥80%
			珠海市	≥80%	≥80%
			汕头市	≥80%	≥80%
			中山市	≥80%	≥80%
			肇庆市	≥80%	≥80%
			江门市	≥80%	≥80%
			湛江市	≥80%	≥80%
			云浮市	≥80%	≥80%

备注：“出入境人员对通关模式的满意度”指标评价方式按照当年收到投诉数量占全年本市出入境人员总数比重计算。

附件2-6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欧班列）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广州、东莞市商务部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8977万元	当年度金额	7777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资金扶持，发挥大朗、石龙中欧班列开行点的积极性，培育稳定的货源市场，推动班列常态化运行，提质增效。			
阶段性绩效信息（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对下支付的资金100%下达到各市；完成2020年全年和2021年第一季度资金审核、拨付，30%的对下支付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三季度	完成2021年第二季度资金审核、拨付，50%的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四季度	完成2021年第三季度资金审核、拨付80%的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资金扶持，发挥大朗、石龙班列开行点的积极性，培育稳定的货源市场，推动班列常态化运行，提质增效。		到2021年实现平均每周开行国际班列5列；全年集装箱数量达到18662标箱，增长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中欧、中亚班列运营线路数	4条	3条
			其中：广州市	2条	2条
			东莞市	3条	3条
			指标2：中欧、中亚班列集装箱数量	22395标箱	18662标箱
			其中：广州市	12765标箱	10637标箱
			东莞市	9630标箱	8025标箱
		质量指标	指标3：班列发运频次	每周平均7列	每周平均5列
			其中：广州市	每周平均3列	每周平均3列
			东莞市	每周平均4列	每周平均3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4：中欧班列年度出口货值同比增长率	不低于5%	不低于5%
			其中：广州市	不低于5%	不低于5%
			东莞市	不低于5%	不低于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5：中欧班列年度运行集装箱数量同比情况	增长20%	增长20%
			其中：广州市	增长20%	增长20%
			东莞市	增长20%	增长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6：发货企业对中欧班列运行的满意度	≥85%	≥85%
			其中：广州市	≥85%	≥85%
			东莞市	≥85%	≥85%

附件2-7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省商务厅、相关示范县和典型激励县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8609万元	当年度金额	5703万元	
项目概述	支持《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分配方案》中的17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项目资金分两年下达，其中，2021年下达4250万元），支持农村电商典型激励县配套资金；支持拓展内销市场，按照当年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省际间重点经贸活动，落实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任务等，推动省际间经贸交流合作；制定省市级家政服务业行业标准以及新增省市级餐饮服务业行业标准，对家政服务业及家政服务员进行家政服务公共平台信息录入、人证合一等操作培训，评选粤菜菜品及粤菜饭店。				
阶段性绩效信息	第二季度	各示范县和典型激励县开展项目建设，按计划支出资金			
	第三季度	各示范县和典型激励县开展项目建设，按计划支出资金			
	第四季度	各示范县组织项目验收，完成项目建设；典型激励县组织项目验收，完成首期项目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示范创建，树立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标杆，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在便民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目标2：鼓励农村电商典型激励县加快发展，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稳步增长。			目标1：17个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在促进农村产品上行、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3方面继续开展创建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目标2：农村电商典型激励县加快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稳步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数量	17个	17个
			其中：省本级	17个	17个
			汕头市	1个	1个
			韶关市	3个	3个
			河源市	2个	2个
			梅州市	1个	1个
			汕尾市	1个	1个
			湛江市	2个	2个
			肇庆市	1个	1个
			清远市	5个	5个
			云浮市	1个	1个
			商务厅牵头组织参加拓展内销市场重点经贸活动的场次（省本级）	11场	11场
			与国内兄弟省区市开展商务交流活动场次（省本级）	20场	20场
			制定省市级家政行业标准（省本级）	16个	6个
			制定省市级餐饮行业标准（省本级）	30个	10个
			通过品牌认定的粤菜名店数量（省本级）	不低于100家	不低于30家
			通过品牌认定的粤菜名品（省本级）	不低于100家	不低于30家
		质量指标	省级示范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率	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其中：汕头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韶关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河源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梅州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汕尾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湛江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肇庆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清远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云浮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行政村数量的70%（超200按200计算）
			省级示范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电商培训覆盖率	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其中：汕头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韶关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河源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梅州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汕尾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湛江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肇庆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清远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云浮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有劳动能力人口的50%（外出务工者除外）
			参会参展代表团企业高管参与比重（省本级）	80%以上	80%以上
			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注册的家政服务企业数量增长率（省本级）	增长20%	增长8%
		时效指标	省级示范县创建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中：汕头市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韶关市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河源市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梅州市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汕尾市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湛江市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肇庆市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清远市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云浮市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示范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率	不低于10%	不低于10%
			其中：汕头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韶关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河源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梅州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汕尾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湛江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肇庆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清远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云浮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10%
			农村电商典型激励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不低于10%	不低于10%
			其中：湛江市	遂溪县不低于10%	遂溪县不低于10%
			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省本级）	不低于25%	不低于25%
			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示范效果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其中：汕头市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韶关市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河源市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梅州市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汕尾市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湛江市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肇庆市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清远市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云浮市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每个示范县总结2-3个典型电商服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案例
			通过品牌认定后的粤菜名店营业收入（省本级）	比品牌认定前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比品牌认定前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参加拓展内销市场重点经贸活动的企业数量（省本级）	不少于20家	不少于20家
			在商务部家政信用平台完成人证合一的家政服务员数量增长率（省本级）	增长20%	增长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示范县接受电子商务培训人员对培训服务的满意度	不低于95%	不低于95%
			其中：汕头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韶关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河源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梅州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汕尾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湛江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肇庆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清远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云浮市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每个示范县不低于95%

附件2-8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公共服务）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省商务厅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000	当年度金额	1000
项目概述	支持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等项目；宣传与成果编印；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培训；对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和原有广东省商务厅的9个系统进行维护；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省商务厅所涉及的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项目开展专项资金评审及绩效评价；组织广东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阶段性绩效信息	第二季度	按计划支出资金。		
	第三季度	按计划支出资金。		
	第四季度	按计划支出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完善商务公共服务，推动商贸稳定发展和战略转型，提高部门之间协调联动能力，保障商务工作顺利开展。	完善商务公共服务，推动商贸稳定发展和战略转型，提高部门之间协调联动能力，保障商务工作顺利开展。一是进行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二是通过拍摄宣传片、推送宣传报等形式推广商务（口岸）、自贸区发展；三是对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开展培训；四是对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和原有广东省商务厅的9个系统进行维护；五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省商务厅所涉及的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项目开展专项资金评审及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数量（省本级）	30项	10项
			商务（口岸）发展宣传报或短片数量（省本级）	6篇（个）	2篇（个）
			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建设培训人次（省本级）	3000人次	1000人次
			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率（省本级）	100%	100%
			省商务厅专项资金评审及绩效评价项目完成率（省本级）	100%	10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验收通过率（省本级）	100%	100%
			商务（口岸）重点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省本级）	100%	100%
			“广东商务”公众号推送量增长率（省本级）	3-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成果转化程度（省本级）	课题建议被采纳	课题建议被采纳
			外经贸运行监测及原有系统故障率（省本级）	0%	0%
			“广东商务”公众号关注量（省本级）	与上一年关注量保持平稳	与上一年关注量保持平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务（口岸）重点受训学员对培训课程的满意度（省本级）	≥95%	≥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商务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